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产品质量法

释解与实用问答

主编:刘左军(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处长)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释解与实用问答

主 编：刘左军(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
委员会经济法室处长)

作 者： 扈纪华 刘左军 袁 杰
 刘淑强 赵 雷 王 翔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释解与实用问答
刘左军 主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 话:68522112

北京通县向阳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2.3 字数 200 千字
2000 年 7 月第 一 版 2000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

ISBN 7-5066-2235-1/F·054
印数 1-13000 定价:26.00 元

前 言

2000年7月8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1993年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下简称《产品质量法》）按照该《决定》修订后重新公布。修订后的《产品质量法》对加强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遏制地方保护主义，打击伪劣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了加强对新的《产品质量法》的学习、宣传，我们特别组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立法工作人员撰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释解与实用问答》一书。该书从内容上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产品质量法条文的逐条释解，在行文上努力做到通俗易懂，阐明立法原意，使读者对新的《产品质量法》有比较全面的了解。第二部分是根据与产品质量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编制的实用问答，便于读者利用。另外，对《产品质量法》修订过程中的有关说明、修改情况汇报及审议结果的报告作了附录，以利于读者学习。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释解与实用问答

本书适合各类企业、行政执法机关、社会团体、社会中介机构以及公民个人作为学习新的《产品质量法》的培训教材。

由于时间仓促，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

编 者

2000 年 7 月

目 录

前 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4)

第一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释解... (33)

第一章 总 则 (36)

第二章 产品质量的监督 (89)

第三章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21)

第四章 损害赔偿..... (152)

第五章 罚 则..... (181)

第六章 附 则..... (233)

第二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实用问答 (237)

1. 制定标准的范围有哪些? (237)

2. 标准分几种? (238)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释解与实用问答

3. 国家标准由什么机关制定? 什么情况下应制定国家标准? 国家标准分几种? (238)
4. 行业标准由什么机关制定? 什么情况下应制定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分几种? (240)
5. 地方标准由什么机关制定? 地方标准制定的范围是什么? (241)
6. 企业标准由谁制定? 企业标准化工作的基本任务是什么? 企业标准制定范围是什么? (242)
7. 制定企业标准的程序是什么? (242)
8. 企业标准分几种? (243)
9. 制定企业标准的原则是什么? (243)
10. 企业标准是否复审? (244)
11. 企业标准如何备案? (244)
12. 标准在企业中如何实施? (245)
13. 企业如何进行标准化管理? (246)
14. 什么是产品质量认证? 《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有哪些基本要求? (247)
15. 产品质量认证部门及有关单位的基本职责是什么? (248)
16. 产品质量认证的基本条件是什么? (250)
17. 企业办理认证的基本程序是什么? (251)
18. 《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对检验机构和检查人员有什么要求? (251)

19. 违反《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应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252)
20.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对产品质量认证检验机构有什么管理规定?	(253)
21.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对产品质量认证机构认可有哪些管理办法?	(255)
22.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对产品质量认证委员会有什么具体的规定?	(261)
23.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对产品质量认证质量体系检查员和检验机构评审员管理有什么具体规定?	(264)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 有哪些?	(267)
25.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对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有什么具体规定?	(273)
26. 1992 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质量工作的决定》 的基本内容是什么?	(277)
27. 1999 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的基本内容是什么?	(284)
28. 《质量振兴纲要(1996 年——2010 年)》的基本内容是什么?	(294)
29.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产品质量申诉有什么具体的规定?	(306)
30.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对计量基准管理办法有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解释与实用问答

- 何规定? (309)
31.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对计量标准的考核有何规定? (312)
32.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对标准物质管理有何规定? (316)
33.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对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有何规定? (320)
34.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管理办法有何规定? (326)
35.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对计量违法行为的处罚有哪些规定? (331)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关于产品质量有什么规定? (340)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关于产品质量有什么规定? (341)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关于产品质量有什么规定? (342)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关于产品标准的制定、实施有什么规定? (343)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关于进出口商品检验有什么规定? (348)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关于产品质量有什么规定? (350)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产品质量
有什么规定? (352)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关于产品质
量有什么规定? (356)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对产品质量有什么
规定? (363)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于产品质量方面的犯罪
有哪些规定? (365)
46.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产品标识标注有什么规定?
基本内容是什么? (369)
47.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产品
质量鉴定管理有什么规定? 基本内容有哪些? ... (374)

附录一: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修正案(草案)》
的说明 (381)

附录二:

-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修正案(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388)

附录三:

-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9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三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0年7月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0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2000年7月8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

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二、第二条第三款修改为：“建设工程不适用本法规定。但是，建设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属于前款规定的产品范围的，适用本法规定。”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及相应的考核办法。”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提高产品质量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产品质量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引导、督促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组织各有关部门依法采取措施，制止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保障本法的施行。”

五、第六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

和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包庇、放纵本地区、本系统发生的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或者阻挠、干预依法对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和其他国家机关有包庇、放纵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的，依法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产品质量法的行为，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给予奖励。”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排斥非本地区或者非本系统企业生产的质量合格产品进入本地区、本系统。”

九、第八条改为第十三条，并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產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十、第十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和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

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国家监督抽查的产品，地方不得另行重复抽查；上级监督抽查的产品，下级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根据监督抽查的需要，可以对产品进行检验。检查抽取样品的数量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并不得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监督抽查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生产者、销售者对抽查检验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上级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申请复检，由受理复检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作出复检结论。”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对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生产者、销售者不得拒绝。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由实施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其生产者、销售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予以公告；公告后经复查仍不合格的，责令停业，限期整顿；整顿期满后经复查产品质量仍不合格的，吊销营业执照。

“监督抽查的产品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法第五章

的有关规定处罚。”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行现场检查；

“（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

“（三）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从事产品质量检验、认证的社会中介机构必须依法设立，不得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一条：“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必须依法按照有关标准，客观、公正地出具检

验结果或者认证证明。

“产品质量认证机构应当依照国家规定对准许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进行认证后的跟踪检查；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要求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的资格。”

十六、第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二條，修改为：“消费者有权就产品质量问题，向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查询；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申诉，接受申诉的部门应当负责处理。”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四条：“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定期发布其监督抽查的产品的质量状况公告。”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以及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不得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不得对产品进行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

十九、第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七条，并将第一款修改为：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

“（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

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

“(四) 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五) 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二十、第十六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以及储运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产品，其包装质量必须符合相应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标明储运注意事项。”

二十一、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

二十二、第三十二条改为第四十四条，并将第一款修改为：“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侵害人应当赔偿医疗费、治疗期间的护理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等费用；造成残疾的，还应当支付残疾者生活自助具费、生活补助费、残疾赔偿金以及由其扶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造成受害人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亡赔偿金以及由死者生前扶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

二十三、第三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因产品质量发生民事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